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高淳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服务单位：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合 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应商：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67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78 号仁恒置地广场 B 栋 8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高淳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NJJM-C2025-0004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要求。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2. 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服务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成果要求：严格按照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及清查技术规程进行数据汇总复核，并提交“一张图”成果，整理形成报告，并通过省市质检。

第八条 合同履约内容

2025年7月底前，完成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区级层面清查工作。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4年12月31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状况。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更新工作。2026年4月底前，完成2025年12月31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2025年4月-2026年6月开展全过程质量核查。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条件里项目需求中的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乙方项目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区级层面清查工作。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40000.00 元。

（二）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20000.00 元。

（三）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成果报告通过省、市质检。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40000.00 元

备注：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结算以政府资金到位为前提，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调整，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高淳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德嘉土地规划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7928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莫愁支行

帐号：93160154740002709

日期： 年 月 日